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8(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8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2/CP.2 号决定、第 12/CP.3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121 段，以及第 5/CP.18、第 5/CP.19、第 7/CP.19、第 6/CP.20、第 6/CP.21、第 8/CP.22、第 7/CP.23、第 8/CP.23、第 4/CP.24、第 11/CP.25、第 5/CP.26、第 14/CP.27、第 5/CMA.2、第 10/CMA.3 和第 14/CMA.4 号决定，

注意到第 -/CMA.5 号决定，¹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的工作；
2.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报告²，核可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³，并强调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其当前任务上；

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a)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²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³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附件二。



3.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正在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的分组类型的技术报告⁴，包括其中的内容提要⁵，又注意到其中关于旨在协助缔约方制定和适用气候资金定义的要素分组的信息，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可能更新委员会关于气候资金的业务定义的讨论情况；
4.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各不相同，在汇总核算和报告气候资金方面存在复杂性；
5. 欢迎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将包含一个章节，汇编正在使用的气候资金业务定义；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背景下，考虑更新气候资金的业务定义，以上文第 3 段所述内容提要第 44(a-c)段所列的备选办法非详尽清单为基础；
7.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上文第 3 段所述技术报告及其内容提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缔约方和气候资金提供方在气候资金定义、报告和核算方法方面的共同做法，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
8. 核可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的大纲，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的第二份报告，以及关于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方面的需要这一目标的第二份实施进展情况报告；⁶
9. 注意到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将继续考虑减缓和适应资金以及公共和私营资金流之间的平衡；
10.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为公正转型提供资金”论坛的成功举办，并注意到论坛摘要；⁷
11. 感谢澳大利亚和泰国政府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论坛提供的财政、行政和实质性支持；
12. 欢迎将“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作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4 年论坛的议题，以及将“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作为 2025 年论坛的议题；
13.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因提交材料数量有限而未得到审议，请缔约方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之前尽早为指导意见草案提供素材，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这方面的任务；

⁴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3，《正在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的分组类型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CF>。

⁵ FCCC/CP/2023/2/Add.2–FCCC/PA/CMA/2023/8/Add.2.

⁶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附件三至五。

⁷ FCCC/CP/2023/2/Add.4–FCCC/PA/CMA/2023/8/Add.4.

14.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报告⁸ 和秘书处关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二次职能审查的技术文件⁹，鼓励委员会考虑其中提出的提高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15.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在工作计划范围内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包括与各组成机构和私营实体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合作，鼓励委员会在 2024 年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酌情与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16. 又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大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并请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7. 感谢欧洲联盟以及日本和瑞士政府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财政捐助，感谢奥地利、瑞士和泰国政府主办委员会 2023 年的会议；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其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9.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⁸ FCCC/CP/2023/2/Add.5–FCCC/PA/CMA/2023/8/Add.5。

⁹ FCCC/TP/2023/4。